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9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 (附註 1(a))。

綜合收益表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附註 3	14,556	12,183
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4,259	11,943
其他利息收入		297	240
利息支出	4	(7,150)	(5,933)
淨利息收入		7,406	6,25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895	1,93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24)	(57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71	1,362
交易溢利淨額	6	416	55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129	(142)
對沖溢利淨額	8	17	16
保險業務淨收入	9	574	264
其他經營收入	10	189	220
非利息收入		2,696	2,276
經營收入		10,102	8,526
經營支出	11	(4,918)	(4,18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5,184	4,340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12	(5,063)	(28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1)
減值損失		(5,063)	(28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121	4,05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淨虧損		(5)	-
出售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3	104	49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14	82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5	(6)	(10)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23	18	3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8	281
期內除稅前溢利		636	4,781
所得稅	16	402	(762)
期內溢利		1,038	4,019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1,000	3,992
非控股權益		38	27
期內溢利		1,038	4,019
本行的溢利		3,246	3,369
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溢利	1(b)	港幣 0.22 元	港幣 1.30 元
攤薄 - 期內溢利	1(b)	港幣 0.22 元	港幣 1.30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1,038	4,0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	8
- 遞延稅項	31	1	(8)
公平價值儲備（股份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418	254
- 遞延稅項	31	(7)	(4)
負債信貸儲備：			
- 因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		-	(5)
- 遞延稅項	31	(1)	1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公平價值儲備（債務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986	(479)
- 於出售時轉入收益表的金額	13	(66)	(23)
- 攤銷		(2)	(2)
- 遞延稅項	31	(39)	12
對沖儲備（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4)	(6)
- 轉自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4)	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71	(58)
從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折算／出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2	(489)
其他全面收益		1,405	(792)
全面收益總額		2,443	3,22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2,411	3,189
非控股權益		32	38
		2,443	3,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7	52,823	48,1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8	69,720	60,373
貿易票據	19	12,826	14,646
交易用途資產	20	4,131	3,483
衍生工具資產	38(a)	6,141	10,2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506,099	498,284
投資證券	22	157,212	144,729
聯營公司投資		9,675	9,129
固定資產	23	14,222	13,165
- 投資物業		5,266	5,249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873	7,916
- 使用權資產		1,083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33	1,94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65	481
其他資產	24	40,431	34,904
資產總額		<u>876,778</u>	<u>839,45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6,057	27,49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5	3,535	1,335
- 攤銷成本		32,522	26,155
客戶存款		582,105	574,114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2,791	71,952
- 儲蓄存款		131,735	130,477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87,579	371,685
交易用途負債	26	38	-
衍生工具負債	38(a)	8,139	9,496
已發行存款證		63,903	58,49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5	20,275	9,462
- 攤銷成本		43,628	49,028
本期稅項		1,682	1,437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06	56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5	109	407
- 攤銷成本		2,997	157
遞延稅項負債	31	583	483
其他負債	27	61,984	51,444
借貸資本	28	14,193	12,358
負債總額		<u>771,790</u>	<u>735,876</u>
股本	1(d)	41,194	39,925
儲備	32	52,061	51,901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93,255	91,826
額外股本工具	33	8,894	8,894
非控股權益		2,839	2,855
股東權益總額		<u>104,988</u>	<u>103,575</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6,778</u>	<u>839,4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行址重估		資本儲備—		匯兌重估 儲備	已發行僱 員認股權 儲備	公平價值 儲備	對沖儲備	負債信貸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額外 股本工具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39,925	14,054	1,752	933	(1,426)	158	664	15	(3)	4,963	30,791	91,826	8,894	2,855	103,575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000	1,000	-	38	1,038			
其他全面收益	-	-	1	-	58	-	1,290	(8)	(1)	71	-	1,411	-	(6)	1,405			
全面收益總額	-	-	1	-	58	-	1,290	(8)	(1)	71	1,000	2,411	-	32	2,443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 1(d))	1,269	-	-	-	-	-	-	-	-	-	-	1,269	-	-	1,269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	-	-	-	-	12	-	-	-	-	-	12	-	-	12			
轉賬	-	5	(5)	95	-	(18)	-	-	-	287	(364)	-	-	-	-			
期內的分派及已宣布 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	-	(2,263)	(2,263)	-	(52)	(2,315)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 動	-	-	-	-	-	-	-	-	-	-	-	-	-	-	-		4	4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41,194	14,059	1,748	1,028	(1,368)	152	1,954	7	(4)	5,321	29,164	93,255	8,894	2,839	104,98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7,527	14,060	1,757	230	487	135	1,454	11	-	4,931	28,890	89,482	8,894	2,838	101,214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影響	-	-	-	-	-	-	(162)	-	(6)	-	(32)	(200)	-	-	(20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已重報後的結餘	37,527	14,060	1,757	230	487	135	1,292	11	(6)	4,931	28,858	89,282	8,894	2,838	101,01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3,992	3,992	-	27	4,0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0)	-	(242)	1	(4)	(58)	-	(803)	-	11	(7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	-	(242)	1	(4)	(58)	3,992	3,189	-	38	3,227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發行的股份 (附 註 1(d))	1,271	-	-	-	-	-	-	-	-	-	-	1,271	-	-	1,27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73	-	-	-	-	-	-	-	-	-	-	73	-	-	73			
轉賬	-	-	-	-	-	17	-	-	-	-	-	17	-	-	17			
期內的分派及已宣布 或核准派發股息	12	(6)	-	728	-	(12)	-	-	-	48	(770)	-	-	-	-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 動	-	-	-	-	-	-	-	-	-	-	(2,017)	(2,017)	-	(45)	(2,06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38,883	14,054	1,757	958	(13)	140	1,050	12	(10)	4,921	30,063	91,815	8,894	2,886	103,595			

註：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06	(10,995)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	(2)
已付海外利得稅		(382)	(469)
源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308	(11,466)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	6
收取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股息		4	8
購入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		(2,993)	(1,187)
出售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4,279	1,092
購入固定資產		(407)	(203)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15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72	49
增加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9)	(111)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23	(331)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689)	(434)
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1(c)	(357)	(357)
發行普通股股本		-	73
發行存款證		54,839	46,579
發行債務證券		2,841	113
發行借貸資本		1,705	-
支付租賃負債		(181)	-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49,699)	(32,448)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300)	(266)
支付已發行借貸資本利息		(361)	(314)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利息		(818)	(382)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80	12,5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15,411	76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020	89,9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93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	101,357	89,813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4,563	11,673
利息支出		6,909	5,836
股息收入		25	37

附註：

1. (a) 列載於此公告的資料是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但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中節錄而成。所以，此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項。除在附註 2 所列載有關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適用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外，或是已另敘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 2018 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中期報告內，連同按照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本行的網站內公布。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此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3.57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57億元）後的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之期內溢利港幣6.43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6.35億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69億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7.86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3.57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57億元）後的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之期內溢利港幣6.43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6.35億元）及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69億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27.87億股）計算。
- (c) 分派／股息

- (i) 可歸屬於本中期而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予 28.97 億股每股港幣 0.1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8.08 億股每股港幣 0.51 元）	319	1,432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核准及在本中期支付可歸屬於上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 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 0.32 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8 年：每股港幣 0.60 元)	-	1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 28.46 億股每股港幣 0.32 元 (2018 年：27.65 億股每股港幣 0.60 元)	910	1,659
特別股息予 28.46 億股每股港幣 0.35 元	996	-
	<u>1,906</u>	<u>1,660</u>

(iii) 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106	106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251	251
	<u>357</u>	<u>357</u>

(d)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 30/6/2019		於 31/12/2018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 1 月 1 日	2,846	39,925	2,765	37,527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 備－已發行認股權	-	-	3	73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51	1,269	78	2,313
於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u>2,897</u>	<u>41,194</u>	<u>2,846</u>	<u>39,925</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預期會計政策變動亦將在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第 15 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及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以及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之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仍與以往會計政策類似。

本集團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故 2018 年呈報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報，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按照以往列報資料列示。會計政策的變動細節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以往在訂立合約時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定義釐定某項合約為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倘某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某段時間內對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許多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透過評估租賃是否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本集團對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載於資產負債表內。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價值約港幣 4 萬元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此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在「固定資產」項下呈列，與本集團所擁有具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並列在相同項目。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行址 港幣百萬元	傢俬、裝修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1,099	9	1,108
於 6 月 30 日的結餘	1,073	10	1,083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於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負債」。

i.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已付之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的估計成本之折讓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之租賃激勵款項。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對租賃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初始按照生效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採用租約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一般以其增量借款利率用作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所付租賃款項而減少。當未來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款項之估計出現變動、改變有關會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或延長選擇權或是否合理肯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會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上調整，或要是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時，該金額則記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釐定作為承租人若干包括續租權之租約的租期。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行使該等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而租期則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i. 過渡

於過渡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其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根據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算為現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本集團應用此方法於所有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以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時，採用以下務實權宜方法。

- 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豁除初始直接成本。
- 若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採用事後確認方法釐定租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之出租人租出投資物業。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相關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d)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並調整其預付及應計租賃款項。過渡影響摘要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合約資 本化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1,108	1,108
其他資產			
- 其他賬項	9,294	(20)	9,274
總資產	839,451	1,088	840,539
其他負債			
- 租賃負債	-	1,094	1,094
- 其他賬項	26,300	(6)	26,294
總負債	735,876	1,088	736,964

當計量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採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算租賃款項。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3.65%。

	2019 年 1 月 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85
減：尚未生效的租賃承擔	(85)
減：可豁免資本化的經營租賃承擔	
- 於過渡期少於 12 個月租賃期之租賃	(58)
- 低價值資產租賃	(2)
加：合理肯定會被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321
	<hr/>
	1,26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67)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hr/> 1,094

3.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貸款、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投資證券	12,218	10,262
- 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095	1,66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64	53
-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33	119
交易用途資產	46	89
	<u>14,556</u>	<u>12,183</u>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142.59 億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19.43 億元）。

4.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	5,870	5,15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2	18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	659	323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05	1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361	300
租賃負債	21	-
其他借款	2	4
	<u>7,150</u>	<u>5,933</u>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 68.81 億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8.01 億元）。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30/6/201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信用卡	598	525
貸款、透支及擔保	364	343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182	194
貿易融資	169	164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146	152
證券及經紀	101	179
投資產品	56	78
銷售第三者發行的保單	33	29
財務諮詢	19	43
其他	227	22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1,895</u>	<u>1,935</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1,379	1,379
服務費收入	<u>1,895</u>	<u>1,935</u>
服務費支出	<u>(516)</u>	<u>(556)</u>

6. 交易溢利淨額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溢利	163	310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	183	83
衍生工具淨盈利	49	134
交易用途股份證券的股息收入	21	29
	<u>416</u>	<u>556</u>

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來自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44)	(28)
來自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溢利／ （虧損）（除已包括在交易溢利淨額內）	<u>173</u>	<u>(114)</u>
	<u>129</u>	<u>(142)</u>

8. 對沖溢利淨額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溢利／（虧損）	1,649	(394)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溢利	(1,632)	410
	<u>17</u>	<u>16</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保險業務淨收入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312	252
交易（虧損）／溢利淨額	(43)	33
來自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溢利／（虧損）	515	(139)
淨保費	(b) <u>3,686</u>	<u>2,833</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u>(3,935)</u>	<u>(2,727)</u>
經營支出	(2)	(1)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3)	3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債務投資證券的淨溢利	44	10
	<u>574</u>	<u>264</u>
(b) 淨保費		
保費收入總額(註)	3,716	2,863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30)	(30)
	<u>3,686</u>	<u>2,833</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準備金變動	1,797	1,771
	2,060	903
	<u>3,857</u>	<u>2,674</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251)	(342)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249	315
	(2)	(27)
	<u>3,855</u>	<u>2,647</u>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80	80
	<u>3,935</u>	<u>2,727</u>

註：保費收入總額指由長期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產生的已收取和應收取之保費總額，並已扣除折扣及回報。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股份證券股息收入	4	8
保險箱租金收入	59	54
物業租金收入	88	89
其他	38	69
	<u>189</u>	<u>220</u>

11. 經營支出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84	72
– 香港以外	119	119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2	17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33	2,310
員工成本總額	<u>2,648</u>	<u>2,518</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租金	-	266
– 有關短期租賃支出	47	-
– 不包括計量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款項	3	-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93	303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343</u>	<u>569</u>
固定資產折舊	263	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	-
無形資產攤銷	7	7
其他經營支出		
– 互聯網平台費用	476	33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219	180
– 廣告費	129	86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28	127
– 有關信用卡支出	96	68
– 印花稅、預提稅及增值稅	70	70
– 保險費	64	54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48	58
– 捐款	8	9
– 會員費	7	8
– 銀行收費	7	5
– 銀行牌照費	2	2
– 其他	217	152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471</u>	<u>852</u>
經營支出總額	<u>4,918</u>	<u>4,186</u>

12.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15	298
其他	48	(16)
	<u>5,063</u>	<u>282</u>

13.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66	23
- 期內產生的溢利	38	26
	<u>104</u>	<u>49</u>

14.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出售組別之淨虧損	(26)	-
出售物業之淨溢利	108	10
	<u>82</u>	<u>10</u>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虧損	-	(1)
出售行址、傢俬、裝修及設備之淨虧損	(6)	(9)
	<u>(6)</u>	<u>(10)</u>

1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 30/6/2019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1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518	432
往年度（過剩的回撥）／撥備不足	(147)	3
	<u>371</u>	<u>435</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346	248
往年度（過剩的回撥）／撥備不足	(68)	207
	<u>278</u>	<u>45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源生及轉回	(1,051)	(128)
	<u>(402)</u>	<u>762</u>

香港利得稅款是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17.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現金	1,307	1,284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37,683	36,8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u>13,841</u>	<u>9,973</u>
	52,831	48,111
減：減值準備	(8)	(5)
- 第一階段	(8)	(5)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u>52,823</u>	<u>48,106</u>

1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u>30/6/2019</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8</u>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60,712	43,962
- 1個月至1年內	8,860	16,343
- 1年後	156	78
	<u>69,728</u>	<u>60,383</u>
減：減值準備	(8)	(10)
- 第一階段	(8)	(10)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u>69,720</u>	<u>60,373</u>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

19. 貿易票據

	<u>30/6/2019</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8</u>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1,031	2,886
減：減值準備	-	(4)
- 第一階段	-	(3)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1)
	<u>1,031</u>	<u>2,882</u>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1,795	11,764
	<u>12,826</u>	<u>14,646</u>

20. 交易用途資產

	<u>30/6/2019</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8</u>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905	270
持有存款證	373	-
債務證券	1,566	1,861
股份證券	1,287	1,352
	<u>4,131</u>	<u>3,483</u>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511,281	500,631
減：減值準備	(5,182)	(2,347)
- 第一階段	(387)	(431)
- 第二階段	(849)	(855)
- 第三階段	(3,946)	(1,061)
	<u>506,099</u>	<u>498,284</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9		31/12/2018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9,615	58.61	26,427	59.34
- 物業投資	43,926	89.31	40,218	90.48
- 金融企業	14,266	71.59	14,944	69.20
- 股票經紀	1,335	68.98	1,928	67.61
- 批發與零售業	5,793	47.86	6,839	53.30
- 製造業	2,948	55.41	1,903	51.42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352	67.30	5,111	64.32
- 娛樂活動	36	86.88	35	91.59
- 資訊科技	658	2.03	668	3.38
- 其他	23,952	72.56	20,196	72.96
- 小計	<u>126,881</u>	72.89	<u>118,269</u>	73.0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62	100.00	1,048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6,562	100.00	55,292	100.00
- 信用卡墊款	4,485	0.00	4,496	0.00
- 其他	43,098	88.63	39,909	88.91
- 小計	<u>105,207</u>	91.08	<u>100,745</u>	91.14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232,088	81.13	219,014	81.38
貿易融資	3,352	56.83	3,733	56.1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75,841	43.03	277,884	46.84
客戶墊款總額	<u>511,281</u>	60.42	<u>500,631</u>	62.02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30/6/2019		31/12/2018 (重報)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43,246	41.63	45,304	49.98
– 物業投資	21,109	93.91	24,020	95.23
– 金融企業	28,873	5.91	30,924	5.70
– 批發與零售業	8,894	44.22	9,057	55.60
– 製造業	6,798	25.09	6,673	26.08
– 運輸與運輸設備	2,601	70.35	2,911	82.36
– 娛樂活動	702	9.14	1,074	78.64
– 資訊科技	1,849	1.50	3,685	0.60
– 其他	17,440	31.17	19,063	33.89
– 小計	131,512	39.94	142,711	44.69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3,684	99.97	13,879	99.97
– 信用卡墊款	9,444	0.00	9,405	0.00
– 其他	25,041	1.21	17,093	2.19
– 小計	48,169	29.03	40,377	35.29
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總額	179,681	37.02	183,088	42.62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742	749
b. 特殊準備	1,436	-
c. 整體準備	284	24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1,523	188
e. 撇銷	581	50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949	150
b. 特殊準備	919	94
c. 整體準備	392	31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1,045	310
e. 撇銷	703	264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67	278
b. 特殊準備	10	8
c. 整體準備	107	201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48	158
e. 撇銷	2	8

特殊準備指減值信貸風險在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整體準備指非減值信貸風險在 12 個月及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c)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分類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一方的所在地由其居住地決定，而該居住地是該締約方註冊或登記的法律所規定的經濟領土。此要求與附註29分部報告的分配不同，後者的編製方法與內部匯報資料予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方法是一致的。減值準備之分析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術語。特殊準備指減值信貸風險在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整體準備指非減值信貸風險12個月及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0/6/2019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特殊準備	整體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41,678	343	2,445	1,400	255
中國內地	198,151	2,354	5,152	2,403	892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6,898	138	406	143	69
其他	44,554	-	332	-	20
總額	<u>511,281</u>	<u>2,835</u>	<u>8,335</u>	<u>3,946</u>	<u>1,236</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63%</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 品市值			<u>6,640</u>		
	31/12/2018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特殊準備	整體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5,656	367	559	224	260
中國內地	203,377	2,405	2,515	776	87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7,634	121	396	61	117
其他	43,964	-	21	-	38
總額	<u>500,631</u>	<u>2,893</u>	<u>3,491</u>	<u>1,061</u>	<u>1,286</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70%</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2,414</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以上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的資料，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22. 投資證券

	30/6/2019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	30,901	2,812	33,713
持有存款證	-	-	1,065	933	1,998
債務證券	9,712	1,303	91,715	15,344	118,074
股份證券	1,805	-	1,105	-	2,910
投資基金	517	-	-	-	517
	12,034	1,303	124,786	19,089	157,212
	31/12/2018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	26,594	1,915	28,509
持有存款證	-	-	1,191	1,109	2,300
債務證券	10,663	1,630	81,574	15,997	109,864
股份證券	2,513	-	688	-	3,201
投資基金	855	-	-	-	855
	14,031	1,630	110,047	19,021	144,729

當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以管理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時，該等證券會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

指定為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份證券

本集團指定若干在下表所列示的股份證券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指定是由於預期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30/6/2019		31/12/2018	
	於 30/6/2019 的公平價值	已確認 股息收入	於 31/12/2018 的公平價值	已確認 股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2	-	2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64	4	47	7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17	-	18	2
諾華誠信有限公司	11	-	11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12	-	14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93	-	70	11
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35	-	35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859	-	481	2
歐洲結算系統	10	-	8	1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2	-	2	-
	<u>1,105</u>	<u>4</u>	<u>688</u>	<u>23</u>

23. 固定資產

30/6/2019							
投資物業	行址	傢俬、 裝修及 設備	小計	使用權資 產 - 傢 俬、 裝修及設 備		小計	總額
				使用權資 產 - 行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5,249	8,237	5,523	13,760	-	-	19,009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 第 16 號的影響	-	-	-	-	1,099	9	1,108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重 報後結餘	5,249	8,237	5,523	13,760	1,099	9	20,117
增置	-	28	216	244	160	3	407
重估盈餘	18	-	-	-	-	-	18
出售	-	(23)	(31)	(54)	-	-	(54)
重新計量	-	-	-	-	(1)	-	(1)
轉入持有作出售資產	-	(6)	-	(6)	-	-	(6)
匯兌調整	(1)	-	(2)	(2)	(2)	-	(5)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66	8,236	5,706	13,942	1,256	12	20,47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	1,933	3,911	5,844	-	-	5,844
期內支銷	-	78	185	263	184	2	449
出售時撇銷	-	(7)	(25)	(32)	-	-	(32)
轉入持有作出售資產	-	(2)	-	(2)	-	-	(2)
匯兌調整	-	(2)	(2)	(4)	(1)	-	(5)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00	4,069	6,069	183	2	6,254
賬面淨值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66	6,236	1,637	7,873	1,073	10	14,222
賬面淨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49	6,304	1,612	7,916	-	-	13,165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 下：							
按成本	-	766	5,706	6,472	1,256	12	7,740
按董事估值 - 1989	-	7,470	-	7,470	-	-	7,470
按專業估值 - 2019	5,266	-	-	-	-	-	5,266
	5,266	8,236	5,706	13,942	1,256	12	20,476

24. 其他資產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計利息	3,459	3,466
承兌客戶負債	25,257	21,747
其他賬項*	11,618	9,294
減：減值準備	(410)	(291)
- 第一階段	(38)	(27)
- 第二階段	(9)	(6)
- 第三階段	(363)	(258)
	<u>39,924</u>	<u>34,216</u>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43)	507	688
	<u>40,431</u>	<u>34,904</u>

*包括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合約資產為無（於2018年12月31日：無）。

2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535	1,335
已發行存款證	20,275	9,4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9	407
	<u>23,919</u>	<u>11,204</u>

當本集團持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相關衍生工具，以上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

在期內及累計結餘，下表列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而該變動是歸屬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3)	(6)
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	3
於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結餘	<u>(3)</u>	<u>(3)</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並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負債被終止確認，亦未有將其累計盈利或虧損在股東權益內轉賬。

計算可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是根據於報告日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與經調整資產掉期利差之現值後的差額。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較其到期日之合約金額低於港幣 1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低於港幣 5,700 萬元）。

26. 交易用途負債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空倉	38	-

27. 其他負債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3,520	3,279
應付承兌票據	25,257	21,747
減值準備	100	111
-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	14	15
- 已發出貸款承擔	86	96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43)	3	7
租賃負債	1,089	-
其他賬項*	32,015	26,300
	<u>61,984</u>	<u>51,444</u>

* 包括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合約負債港幣5.99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6.33億元)。

28. 借貸資本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及經公平價值對沖調整後列賬的後償票據		
在2020年7月16日到期的定息6億美元後償票據 (1)	4,730	4,710
在2024年11月20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2)	3,897	3,878
在2026年11月3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3)	3,862	3,7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在2029年4月25日到期的定息人民幣15億元後償票據 (4)	1,704	-
	<u>14,193</u>	<u>12,35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內／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的本金和利息並無違約或不履行。

- (1)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6.88億元 (6億美元) 及賬面總額港幣47.30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47.10億元) 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 (4.5億美元) 及於2010年7月23日 (1.5億美元) 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9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300萬元 (2018年上半年：港幣300萬元虧損)。
- (2) 票面值港幣39.07億元 (5億美元) 及賬面值港幣38.97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8.78億元) 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4年11月20日發行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4年11月20日到期。在2019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溢利為港幣5萬元 (2018年上半年：港幣100萬元虧損)。
- (3) 票面值港幣39.07億元 (5億美元) 及賬面值港幣38.62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7.70億元) 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6年11月3日發行年息4%，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6年11月3日到期。在2019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70萬元 (2018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虧損)。
- (4) 票面值港幣17.07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及賬面值港幣17.04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附屬公司東亞中國於2019年4月25日發行年息4.94%。該等票據將於2029年4月25日到期。

2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八個可匯報分部。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及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內地業務之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內地經營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之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包括澳門及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有作出售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						中國內地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業務	國際業務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	1,709	1,107	258	201	11	696	3,982	2,657	762	5	7,406
非利息收入／(支出)	478	221	204	206	11	1,124	2,244	506	141	(195)	2,696
經營收入	2,187	1,328	462	407	22	1,820	6,226	3,163	903	(190)	10,102
經營支出	(829)	(146)	(72)	(109)	(6)	(1,448)	(2,610)	(2,152)	(346)	190	(4,918)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1,358	1,182	390	298	16	372	3,616	1,011	557	-	5,184
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支銷)／ 回撥	(98)	13	21	(1)	(2)	(1)	(68)	(5,065)	70	-	(5,06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虧損)	1,260	1,195	411	297	14	371	3,548	(4,054)	627	-	121
出售固定資產、按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金融 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 溢利／(虧損)	(6)	(3)	44	-	-	8	43	52	(2)	-	93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溢利	-	-	-	-	-	79	79	3	-	-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6)	-	(6)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17	17	-	1	-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3	3	63	262	-	3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4	1,192	455	297	14	478	3,690	(3,936)	882	-	636
期內折舊	(146)	(1)	(3)	(1)	-	(113)	(264)	(152)	(33)	-	(44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107,871	154,061	188,031	28,252	4,108	41,262	523,585	280,172	115,227	(52,388)	866,596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4	54	3,742	5,879	-	9,675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105	105	34	368	-	507
資產總額	107,871	154,061	188,031	28,252	4,108	41,421	523,744	283,948	121,474	(52,388)	876,778
分部負債	327,634	17,386	69,995	23,329	8	25,351	463,703	251,914	107,654	(51,484)	771,787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3	3	-	-	-	3
負債總額	327,634	17,386	69,995	23,329	8	25,354	463,706	251,914	107,654	(51,484)	771,790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							中國內地 業務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總額		國際業務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重報) (註)											
淨利息收入	1,501	1,083	322	231	13	523	3,673	1,765	810	2	6,250
非利息收入 / (支出)	453	212	5	226	11	846	1,753	550	150	(177)	2,276
經營收入	1,954	1,295	327	457	24	1,369	5,426	2,315	960	(175)	8,526
經營支出	(754)	(109)	(79)	(108)	(6)	(1,335)	(2,391)	(1,630)	(340)	175	(4,18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1,200	1,186	248	349	18	34	3,035	685	620	-	4,340
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支銷) / 回撥	(92)	(92)	(1)	9	(1)	-	(177)	(312)	207	-	(28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1,108	1,094	247	358	17	34	2,858	372	827	-	4,057
出售固定資產、按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金融 資產之溢利 / (虧損)	(7)	-	45	-	-	-	38	1	-	-	39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溢利	-	-	-	-	-	-	-	-	10	-	10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394	394	-	-	-	3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	-	41	240	-	281
除稅前溢利	1,101	1,094	292	358	17	428	3,290	414	1,077	-	4,781
期內折舊	(32)	(1)	(2)	(1)	-	(84)	(120)	(105)	(15)	-	(24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報)											
分部資產	103,770	149,307	177,169	24,170	7,041	38,202	499,659	269,739	108,272	(48,036)	829,63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2	52	3,637	5,440	-	9,129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276	276	49	363	-	688
資產總額	103,770	149,307	177,169	24,170	7,041	38,530	499,987	273,425	114,075	(48,036)	839,451
分部負債	323,333	14,116	59,743	23,378	20	20,402	440,992	240,872	101,181	(47,176)	735,869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7	7	-	-	-	7
負債總額	323,333	14,116	59,743	23,378	20	20,409	440,999	240,872	101,181	(47,176)	735,876

註：鑒於部份客戶存款的負責單位有所變更，以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方法和部份內部費用及分部分類有所修訂，2018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30.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9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至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1個月內	至3個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31,900	-	551	1,997	-	-	18,375	52,823
貿易票據	-	60,709	6,521	2,335	155	-	-	69,720
交易用途資產	233	5,122	4,180	3,291	-	-	-	12,826
衍生工具資產	-	-	239	1,211	1,236	158	1,287	4,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	-	6,141	6,141
投資證券	3,824	69,358	25,560	93,718	196,257	115,307	2,075	506,099
聯營公司投資	-	5,568	14,245	31,763	67,341	35,143	3,152	157,212
固定資產	-	-	-	-	-	-	9,675	9,675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14,222	14,2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933	1,933
其他資產	-	-	-	-	-	-	1,565	1,565
	207	6,470	8,065	14,251	704	240	10,494	40,431
資產總額	36,164	147,227	59,361	148,566	265,693	150,848	68,919	876,77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641	12,809	11,316	10,279	12	-	-	36,057
客戶存款	196,624	113,835	149,095	111,094	10,316	1,138	3	582,105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2,791	-	-	-	-	-	-	62,791
- 儲蓄存款	131,735	-	-	-	-	-	-	131,735
- 定期及通知存款	2,098	113,835	149,095	111,094	10,316	1,138	3	387,579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38	38
衍生工具負債	-	-	-	-	-	-	8,139	8,139
已發行存款證	-	5,941	17,457	40,505	-	-	-	63,903
本期稅項	-	-	-	1,682	-	-	-	1,68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09	-	156	2,841	-	-	3,1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83	583
其他負債	1,445	7,304	9,223	18,579	11,772	4,703	8,958	61,984
- 租賃負債	-	30	57	249	514	239	-	1,089
- 其他賬項	1,445	7,274	9,166	18,330	11,258	4,464	8,958	60,895
借貸資本	-	-	-	3,897	10,296	-	-	14,193
負債總額	199,710	139,998	187,091	186,192	35,237	5,841	17,721	771,790
淨差距	(163,546)	7,229	(127,730)	(37,626)	230,456	145,007		

31/12/2018

	31/12/2018						無註明 日期 或逾期 港幣 百萬元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即時還款 港幣 百萬元	1個月以上 至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 百萬元	1年以上至 5年 港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 百萬元		
		1個月內 港幣 百萬元	3個月 港幣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033	-	-	1,818	-	-	19,255	48,1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	43,957	15,536	802	78	-	-	60,373
貿易票據	16	5,594	4,760	4,276	-	-	-	14,646
交易用途資產	-	114	148	1,243	402	224	1,352	3,483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10,211	10,2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99	56,756	29,843	99,734	191,557	115,674	1,821	498,284
投資證券	-	6,353	9,033	26,354	71,656	27,528	3,805	144,729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9,129	9,129
固定資產	-	-	-	-	-	-	13,165	13,165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1,940	1,94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481	481
其他資產	104	7,154	6,415	13,691	713	195	6,632	34,904
資產總額	30,052	119,928	65,735	147,918	264,406	143,621	67,791	839,45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691	15,154	5,827	3,818	-	-	-	27,490
客戶存款	203,713	118,991	146,031	88,469	16,906	-	4	574,114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1,952	-	-	-	-	-	-	71,952
- 儲蓄存款	130,477	-	-	-	-	-	-	130,477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284	118,991	146,031	88,469	16,906	-	4	371,685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衍生工具負債	-	-	-	-	-	-	9,496	9,496
已發行存款證	-	3,236	19,976	35,278	-	-	-	58,490
本期稅項	-	-	-	1,437	-	-	-	1,43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407	157	-	-	56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83	483
其他負債	883	5,339	7,075	15,971	9,881	3,955	8,340	51,444
借貸資本	-	-	-	-	12,358	-	-	12,358
負債總額	207,287	142,720	178,909	145,380	39,302	3,955	18,323	735,876
淨差距	(177,235)	(22,792)	(113,174)	2,538	225,104	139,666		

3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	稅損	其他	總額
	折舊的折		的減值損	益以反映			
	舊免稅額	港幣百萬	失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金融資產	元	元	元
	元		元	重估			
	元		元	港幣百萬	元	元	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89	113	(675)	74	-	201	2
收益表內(存入)／支	31	-	(812)	-	(6)	(264)	(1,051)
銷							
儲備內(存入)／支銷	-	(1)	-	46	-	1	46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16	-	1	4	21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320	112	(1,471)	120	(5)	(58)	(98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89	113	(675)	74	-	201	2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個別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65)	(481)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3	483
	(982)	2

32. 儲備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59	14,054
行址重估儲備	1,748	1,752
資本儲備	1,028	933
匯兌重估儲備	(1,368)	(1,426)
資本儲備－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152	158
公平價值儲備	1,954	664
對沖儲備	7	15
負債信貸儲備	(4)	(3)
其他儲備	5,321	4,963
留存溢利*	29,164	30,791
	<u>52,061</u>	<u>51,901</u>
未入賬擬派股息	319	1,906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及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9年6月30日，該要求的影響是要限制本行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的儲備，金額為港幣49.42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1.12億元)。

33. 額外股本工具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6.5 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1)	5,016	5,016
5 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	3,878	3,878
	<u>8,894</u>	<u>8,894</u>

(1) 於2015年12月2日，本行發行面值6.5億美元（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50.16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及附帶5.50%息率，直至2020年12月2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非按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834%之固定利率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新釐定。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撤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2) 於2017年5月18日，本行發行面值5億美元（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38.78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及附帶5.625%息率，直至2022年5月18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非按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682%之固定利率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新釐定。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撤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2,474	25,640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63,975	60,524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3,995	2,517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148	1,128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之債務證券	763	-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附註 43)	2	4
	<u>101,357</u>	<u>89,813</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2,823	48,86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69,720	66,381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2,844	5,036
— 投資證券	153,785	128,945
	156,629	133,981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附註 43)	2	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279,174	249,235
減：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金額	(157,460)	(136,185)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20,357)	(23,237)
	<u>101,357</u>	<u>89,813</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1,357</u>	<u>89,813</u>

35. 抵銷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效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36	-	36	(32)	4	
其他資產	434	(282)	152	-	152	
總額	470	(282)	188	(32)	156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05	-	105	(32)	73	
其他負債	282	(282)	-	-	-	
總額	387	(282)	105	(32)	7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20	-	20	(19)	1	
其他資產	441	(423)	18	-	18	
總額	461	(423)	38	(19)	1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48	-	48	(19)	29	
其他負債	423	(423)	-	-	-	
總額	471	(423)	48	(19)	29	

下表即上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衍生工具、其他資產、衍生工具負債及其他負債之對賬。

	30/6/2019		31/12/201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如上述抵銷後的金融資產淨額	36	152	20	18
不在披露範疇的金融資產	6,105	40,689	10,191	35,177
減值準備	-	(410)	-	(291)
	<u>6,141</u>	<u>40,431</u>	<u>10,211</u>	<u>34,904</u>

	30/6/2019		31/12/201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	其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如上述抵銷後的金融負債淨額	105	-	48	-
不在披露範疇的金融負債	8,034	61,984	9,448	51,444
	<u>8,139</u>	<u>61,984</u>	<u>9,496</u>	<u>51,444</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計量公平價值，藉以在報告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在正常交易下市場人士當賣出資產時可收取或當轉移負債時須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分析於報告期期末，在公平價值分級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處理方式：

	30/6/2019				31/12/2018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								
資產								
貿易票據-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11,795	-	11,795	-	11,764	-	11,764
交易用途資產	1,386	2,745	-	4,131	1,371	2,112	-	3,483
衍生工具資產	-	6,141	-	6,141	-	10,211	-	10,211
投資證券								
-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1,537	10,210	287	12,034	2,471	11,251	309	14,031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1,303	-	1,303	-	1,630	-	1,630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9,201	94,480	1,105	124,786	22,125	87,234	688	110,047
	<u>32,124</u>	<u>126,674</u>	<u>1,392</u>	<u>160,190</u>	<u>25,967</u>	<u>124,202</u>	<u>997</u>	<u>151,166</u>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38	-	-	38	-	-	-	-
衍生工具負債	-	8,139	-	8,139	-	9,496	-	9,49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23,919	-	23,919	-	11,204	-	11,204
	<u>38</u>	<u>32,058</u>	<u>-</u>	<u>32,096</u>	<u>-</u>	<u>20,700</u>	<u>-</u>	<u>20,700</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均並無重大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於報告期期末公平價值分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的重要非可觀察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非可觀察參數	價值或幅度
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折扣模式	折扣率	30/6/2019: 8.8% (2018: 11.8%)
		市場性折扣	30/6/2019: 20% (2018: 20%)
	市場可類比法	盈利倍數	30/6/2019: 28.74 – 30.84 (2018: 18.24 – 19.90)
		企業價值／稅息前利潤	30/6/2019: 25.90 – 31.75 (2018: 22.54 – 23.18)
		市場性折扣	30/6/2019: 50% (2018: 50%)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股份工具，是採用現金流折扣模式作估算，根據受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分析，或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如價格／盈利率的比較），但須計入市場性折扣以反映該股份並非有活躍交易之調整。任何因比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個別增加對公平價值有正面影響，而因折扣率／市場性折扣之個別增加則對公平價值有負面影響。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受上述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30/6/2019		31/12/2018	
	強制按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計量 的投資證券	按通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投資證券	強制按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計量 的投資證券	按通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 1 月 1 日	309	688	213	349
購入	-	-	124	43
結算	(7)	-	(13)	-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5)	-	(15)	-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 收益	-	417	-	296
於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u>287</u>	<u>1,105</u>	<u>309</u>	<u>688</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按通過其 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資產而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公平價值儲備之期內收益 或虧損總額	<u>-</u>	<u>417</u>	<u>-</u>	<u>296</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 已計入期內收益表之通過損 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 的淨表現之期內收益或虧損 總額	<u>(15)</u>	<u>-</u>	<u>(15)</u>	<u>-</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30/6/2019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强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證券	24	(24)	-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投資證券	-	-	92	(92)
	<u>24</u>	<u>(24)</u>	<u>92</u>	<u>(92)</u>
	31/12/2018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强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證券	26	(26)	-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投資證券	-	-	57	(57)
	<u>26</u>	<u>(26)</u>	<u>57</u>	<u>(57)</u>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 10% 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b)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9		31/12/2018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	19,089	19,348	19,021	19,140

37.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納階段分配準則如下：

金管局的 5 級資產		階段分配
合格	一般 (即不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1
	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2
需要關注		2
次級		3
呆滯		
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已計及兩個關鍵因素：

- 風險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與風險源生之時的評級相比顯著轉差；及
- 風險的評級不再等同於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定義的「低信貸風險界限」

a. 信貸質素分析

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

下表載列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分析。除特別指明者外，表格內的金額為賬面總額。

30/6/2019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 1 - 15 級: 合格	473,718	1,133	21,740	99	-	-	495,458	1,232
- 16 - 17 級: 需要關 注	-	-	7,488	56	-	-	7,488	56
- 18 級: 次級	-	-	-	-	5,735	8	5,735	8
- 19 級: 呆滯	-	-	-	-	2,028	151	2,028	151
- 20 級: 虧損	-	-	-	-	572	203	572	203
賬面值總額	473,718	1,133	29,228	155	8,335	362	511,281	1,650
減值準備	(387)	(1)	(849)	(4)	(3,946)	(208)	(5,182)	(213)
賬面值	473,331	1,132	28,379	151	4,389	154	506,099	1,437

31/12/2018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 1 - 15 級: 合格	465,980	1,124	25,413	100	-	-	491,393	1,224
- 16 - 17 級: 需要關 注	-	-	5,747	29	-	-	5,747	29
- 18 級: 次級	-	-	-	-	1,226	17	1,226	17
- 19 級: 呆滯	-	-	-	-	1,718	109	1,718	109
- 20 級: 虧損	-	-	-	-	547	187	547	187
賬面值總額	465,980	1,124	31,160	129	3,491	313	500,631	1,566
減值準備	(431)	(1)	(855)	(4)	(1,061)	(191)	(2,347)	(196)
賬面值	465,549	1,123	30,305	125	2,430	122	498,284	1,370

除貸款及墊款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下表載列除貸款及墊款外並按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信
貸分析。除特別指明者外，就金融資產而言，表格內的金額為賬面總額／公平價值。就貸款承擔
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表格內的金額分別為所承擔或擔保的金額。

**按攤銷成本的貿易
票據**

- 1 - 15 級: 合格
- 16 -17 級: 需要關
注
- 18 級: 次級
- 19 級: 呆滯
- 20 級: 虧損
賬面值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值

30/6/2019							
12 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1,029	13	2	-	-	-	1,031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9	13	2	-	-	-	1,031	13
-	-	-	-	-	-	-	-
1,029	13	2	-	-	-	1,031	13

**按攤銷成本的貿易
票據**

- 1 - 15 級: 合格
- 16 -17 級: 需要關
注
- 18 級: 次級
- 19 級: 呆滯
- 20 級: 虧損
賬面值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值

31/12/2018							
12 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2,816	45	69	-	-	-	2,885	45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2,816	45	69	-	1	-	2,886	45
(3)	-	-	-	(1)	-	(4)	-
2,813	45	69	-	-	-	2,882	45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
益以反映公平價
值的貿易票據
- 1 - 15 級: 合格
賬面值總額 - 按公
平價值
減值準備

30/6/2019							
12 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10,401	1	1,394	-	-	-	11,795	1
10,401	1	1,394	-	-	-	11,795	1
(4)	-	(3)	-	-	-	(7)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
益以反映公平價
值的貿易票據
- 1 - 15 級: 合格
賬面值總額 - 按公
平價值
減值準備

31/12/2018							
12 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11,541	2	223	-	-	-	11,764	2
11,541	2	223	-	-	-	11,764	2
(5)	-	-	-	-	-	(5)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及墊
款
- 1 - 15 級: 合格
賬面值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值

30/6/2019							
12 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69,728	52	-	-	-	-	69,728	52
69,728	52	-	-	-	-	69,728	52
(8)	-	-	-	-	-	(8)	-
69,720	52	-	-	-	-	69,720	52

31/12/2018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及墊 款								
- 1 - 15 級: 合格								
賬面值總額	60,224	127	159	-	-	-	60,383	127
減值準備	60,224	127	159	-	-	-	60,383	127
賬面值	(10)	-	-	-	-	-	(10)	-
	60,214	127	159	-	-	-	60,373	127

30/6/2019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 1 - 15 級: 合格			
122,915	5,379	-	128,294
- 16 - 17 級: 需要關注			
-	173	-	173
- 18 級: 次級			
-	-	554	554
總額			
122,915	5,552	554	129,021
減值準備			
(49)	(37)	-	(86)
財務擔保合約			
- 1 - 15 級: 合格			
22,215	2,326	-	24,541
- 16 - 17 級: 需要關注			
-	4	-	4
- 18 級: 次級			
-	-	-	-
總額			
22,215	2,330	-	24,545
減值準備			
(6)	(8)	-	(14)

31/12/2018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 1 - 15 級: 合格			
111,004	5,822	-	116,826
- 16 - 17 級: 需要關注			
-	58	-	58
總額			
111,004	5,880	-	116,884
減值準備			
(56)	(40)	-	(96)
財務擔保合約			
- 1 - 15 級: 合格			
25,136	2,101	-	27,237
- 16 - 17 級: 需要關注			
-	7	-	7
總額			
25,136	2,108	-	27,244
減值準備			
(10)	(5)	-	(15)

資金交易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與本集團管理其企業及銀行借貸的方法一致及風險級別是適用於設有個別對手限額的對手。

於報告期結束日，按照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服務，或相同等級的評級機構，所指定之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30/6/2019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的債務投 資證券							
Aaa	-	-	-	-	-	-	-
Aa1 至 Aa3	2,848	1	-	-	-	2,848	1
A1 至 A3	5,628	99	-	-	-	5,628	99
Baa1 至 Baa3	2,560	33	-	-	-	2,560	33
Baa3 以下	1,903	27	79	1	-	1,982	28
無評級	6,119	74	28	1	-	6,147	75
賬面值總額	19,058	234	107	2	-	19,165	236
減值準備	(74)	-	(2)	-	-	(76)	-
賬面值	18,984	234	105	2	-	19,089	236

31/12/2018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的債務投 資證券							
Aaa	-	-	-	-	-	-	-
Aa1 至 Aa3	2,695	2	-	-	-	2,695	2
A1 至 A3	6,007	103	-	-	-	6,007	103
Baa1 至 Baa3	2,546	32	-	-	-	2,546	32
Baa3 以下	1,492	20	-	-	-	1,492	20
無評級	6,347	76	28	1	-	6,375	77
賬面值總額	19,087	233	28	1	-	19,115	234
減值準備	(93)	(1)	(1)	-	-	(94)	(1)
賬面值	18,994	232	27	1	-	19,021	233

30/6/2019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 投資證券								
Aaa	6,444	7	-	-	-	-	6,444	7
Aa1 至 Aa3	21,211	5	-	-	-	-	21,211	5
A1 至 A3	48,622	623	-	-	-	-	48,622	623
Baa1 至 Baa3	37,077	396	-	-	-	-	37,077	396
Baa3 以下	1,338	13	-	-	-	-	1,338	13
無評級	8,755	103	234	3	-	-	8,989	106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 價值	123,447	1,147	234	3	-	-	123,681	1,150
減值準備	(235)	(2)	(4)	-	-	-	(239)	(2)

31/12/2018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本金	應計利 息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 投資證券								
Aaa	5,566	8	-	-	-	-	5,566	8
Aa1 至 Aa3	19,355	7	-	-	-	-	19,355	7
A1 至 A3	41,890	627	-	-	-	-	41,890	627
Baa1 至 Baa3	31,302	336	-	-	-	-	31,302	336
Baa3 以下	1,157	15	-	-	-	-	1,157	15
無評級	9,856	130	233	3	-	-	10,089	133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 價值	109,126	1,123	233	3	-	-	109,359	1,126
減值準備	(257)	(3)	(6)	-	-	-	(263)	(3)

下表載列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非交易金融資產的信貸分析。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投資證券		
Aaa	158	159
Aa1 至 Aa3	2,414	2,564
A1 至 A3	1,504	1,736
Baa1 至 Baa3	5,951	6,551
Baa3 以下	-	258
無評級	988	1,025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價值	<u>11,015</u>	<u>12,293</u>

下表載列作交易用途債務證券的信貸分析。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投資證券		
Aaa	-	-
Aa1 至 Aa3	100	24
A1 至 A3	2,303	1,856
Baa1 至 Baa3	373	125
Baa3 以下	-	-
無評級	68	126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價值	<u>2,844</u>	<u>2,131</u>

下表載列由衍生工具資產交易所產生之對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資產		
Aa1 至 Aa3	102	255
A1 至 A3	1,991	4,102
Baa1 至 Baa3	1,244	3,975
Baa3 以下	1,165	215
無評級	1,639	1,664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價值	<u>6,141</u>	<u>10,211</u>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為港幣 528.31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81.11 億元）。基於穆迪投資服務或相當的評級，其中 95%（2018 年 12 月 31 日：98%）的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的結存評級為投資評級。

b. 減值準備對賬

下表列示按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的減值準備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編製對賬的方法是比較減值準備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期間交易層面的狀況。

	30/6/2019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2 個月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432	859	1,252	2,543
轉至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94	(94)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20)	36	(16)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770)	(711)	1,481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 貸款	55	14	321	390
撤銷	-	-	(2,139)	(2,139)
模型變動	-	-	-	-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 括外匯調整）	597	749	3,255	4,601
於 6 月 30 日的結餘	<u>388</u>	<u>853</u>	<u>4,154</u>	<u>5,395</u>
其中：				
就按攤銷成本的客戶墊款	387	849	3,946	5,182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1	4	208	213
	<u>388</u>	<u>853</u>	<u>4,154</u>	<u>5,395</u>

	31/12/2018			
	12個月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1月1日的結餘	839	1,028	1,177	3,044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151	(151)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8)	23	(15)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98)	(203)	301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 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 款	(88)	(230)	376	58
撤銷	-	-	(1,649)	(1,649)
模型變動	(229)	287	17	75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 括 外匯調整）	(135)	105	1,045	1,01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432</u>	<u>859</u>	<u>1,252</u>	<u>2,543</u>
其中：				
就按攤銷成本的客戶墊款	431	855	1,061	2,347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1	4	191	196
	<u>432</u>	<u>859</u>	<u>1,252</u>	<u>2,543</u>

30/6/2019

	12個月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債務投資證券				
於1月1日的結餘	354	7	-	361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	-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	-	-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	-	-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 款	27	1	-	28
撤銷	-	-	-	-
模型變動	-	-	-	-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 括外匯調整）	(70)	(2)	-	(72)
於6月30日的結餘	<u>311</u>	<u>6</u>	<u>-</u>	<u>317</u>
其中：				
就按攤銷成本的債務投資證券	74	2	-	76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74</u>	<u>2</u>	<u>-</u>	<u>76</u>
就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債務投資證券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235	4	-	239
	<u>2</u>	<u>-</u>	<u>-</u>	<u>2</u>
	<u>237</u>	<u>4</u>	<u>-</u>	<u>241</u>

	31/12/2018			
	12個月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投資證券				
於1月1日的結餘	277	13	-	290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	-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	-	-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	-	-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 款	52	(2)	-	50
撤銷	-	-	-	-
模型變動	61	(1)	-	60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 括外匯調整）	(36)	(3)	-	(3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54</u>	<u>7</u>	<u>-</u>	<u>361</u>
其中：				
就按攤銷成本的債務投資證券	93	1	-	94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1	-	-	1
	<u>94</u>	<u>1</u>	<u>-</u>	<u>95</u>
就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債務投資證券	257	6	-	263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3	-	-	3
	<u>260</u>	<u>6</u>	<u>-</u>	<u>266</u>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準備並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投資證券的賬面值是其公平價值。

30/6/2019

	12個月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於1月1日的結餘	114	47	68	229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	(3)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1)	1	-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1)	-	1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 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 步貸款	18	3	83	104
撤銷	-	-	(1)	(1)
模型變動	-	-	-	-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 括 外匯調整）	(21)	5	4	(12)
於6月30日的結餘	<u>112</u>	<u>53</u>	<u>155</u>	<u>320</u>
其中：				
就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	4	3	-	7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4</u>	<u>3</u>	<u>-</u>	<u>7</u>
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票據	-	-	-	-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u>	<u>-</u>	<u>-</u>	<u>-</u>
就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 款	8	-	-	8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8</u>	<u>-</u>	<u>-</u>	<u>8</u>
就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 構的結存	8	-	-	8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8</u>	<u>-</u>	<u>-</u>	<u>8</u>
就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	55	45	-	10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賬項	<u>37</u>	<u>5</u>	<u>155</u>	<u>197</u>

	31/12/2018			
	12個月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於1月1日的結餘	220	54	1	275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5	(5)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3)	3	-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	-	-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 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 款	1	(30)	-	(29)
撤銷	-	-	-	-
模型變動	(76)	(2)	-	(78)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 括 外匯調整）	(33)	27	67	6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14</u>	<u>47</u>	<u>68</u>	<u>229</u>
其中：				
就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	5	-	-	5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5</u>	<u>-</u>	<u>-</u>	<u>5</u>
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票據	3	-	1	4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3</u>	<u>-</u>	<u>1</u>	<u>4</u>
就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 款	10	-	-	10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10</u>	<u>-</u>	<u>-</u>	<u>10</u>
就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 構的結存	5	-	-	5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5</u>	<u>-</u>	<u>-</u>	<u>5</u>
就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	66	45	-	111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賬項	25	2	67	94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的減值準備並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是其公平價值。

3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3,452	14,62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18	88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80	2,997
	<u>16,650</u>	<u>18,509</u>
承擔的合約金額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55,866	141,668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9,364	9,332
- 1年以上	29,441	26,710
	<u>194,671</u>	<u>177,710</u>
總額	<u>211,321</u>	<u>196,219</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3,899</u>	<u>23,531</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3,112	6,783
利率合約	2,169	2,919
股份合約	856	507
其他	4	2
	<u>6,141</u>	<u>10,211</u>
負債		
匯率合約	3,510	6,191
利率合約	3,739	2,816
股份合約	877	472
其他	13	17
	<u>8,139</u>	<u>9,496</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670,845	723,848
利率合約	348,841	411,325
股份合約	13,089	11,880
其他	157	266
	<u>1,032,932</u>	<u>1,147,319</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2,359	2,843
利率合約	322	414
股份合約	68	122
其他	456	363
	<u>3,205</u>	<u>3,742</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u>30/6/2019</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8</u>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316	284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u>185</u>	<u>161</u>
	<u>501</u>	<u>445</u>

(c) 或有事項

本集團收到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賠。本集團認為這些事項均不重大。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在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且可以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負債準備。

39.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u>30/6/2019</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	76
僱員退休福利	3	4
股份補償福利	<u>12</u>	<u>17</u>
	<u>86</u>	<u>97</u>

-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 9,100 萬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8,200 萬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30/6/2019	30/6/2018	30/6/2019	30/6/2018	30/6/2019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8	12	24	16	2	3
利息支出	25	14	1	2	8	14
關聯人士的欠款	2,347	3,323	695	1,117	2,458	889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2,540	2,569	49	115	972	2,036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3,730	3,739	1,803	1,781	5,391	5,736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4,698	4,809	555	723	2,542	3,739
給予信貸承諾	1,370	629	1,313	1,422	-	-

40.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狀況，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分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41. 比較數字

若干 2018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有關重報的影響，請參閱附註 21(b)及附註 29。

42. 符合指引

此中期財務報表經已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獲授權發布。

銀行業披露報表（即補充財務資料的附註 E 所載）以及此中期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披露資料，亦已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作披露。

43. 持有作出售資產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就買賣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東榮商務諮詢」）的全部股權。出售深圳領達小額貸款之交易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截至報告日，出售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東榮商務諮詢的交易仍待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東榮商務諮詢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2018年10月29日，本行與橫濱銀行(「濱銀」)訂立買賣協議，向濱銀出售透過 East Asia Indonesian Holdings Limited (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公司) 持有的 P.T. Bank Resona Perdania (「BRP」) 已發行股份之 30% (「出售」)。於 2019年6月30日及 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BRP 投資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列示。有關完成出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該出售已於 2019年7月24日完成。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和負債摘要如下：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	6
客戶貸款及墊款	89	22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9	230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1)
固定資產	3	8
- 投資物業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3	8
遞延稅項資產	5	18
其他資產	1	8
持有作出售資產	<u>100</u>	<u>268</u>
負債		
其他負債	3	7
持有作出售負債	<u>3</u>	<u>7</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 24)		
持有作出售組別	100	268
其他物業	39	57
聯營公司投資	368	363
	<u>507</u>	<u>688</u>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 27)		
持有作出售組別	<u>3</u>	<u>7</u>

有關持有作出售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支出如下：

	30/6/2019 港幣百萬元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支出	<u>(41)</u>	<u>(43)</u>

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73,715	74,513
- 額外一級資本	9,958	10,312
- 一級資本總額	83,673	84,825
- 二級資本	14,212	14,202
- 資本總額	97,885	99,027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34,664	428,383
- 市場風險	17,619	18,671
- 營運風險	33,589	31,934
	485,872	478,988
減：扣除	(3,442)	(3,274)
	482,430	475,714
	30/6/2019	31/12/2018
	百分率	百分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3	15.7
一級資本比率	17.3	17.8
總資本比率	20.3	20.8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 3 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之附註 40 列示。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B. 槓桿比率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83,673	84,825
風險承擔計量	895,940	862,745
	30/6/2019	31/12/2018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9.3	9.8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按金管局《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C. 流動性狀況

	30/6/2019	31/12/2018
	百分率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度	169.8	137.8
— 第二季度	171.7	144.8
— 第三季度	不適用	153.0
— 第四季度	不適用	180.5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D.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9		31/12/2018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52	0.1	970	0.2
- 6個月以上至1年	648	0.1	428	0.1
- 1年以上	1,735	0.4	1,495	0.3
	<u>2,835</u>	<u>0.6</u>	<u>2,893</u>	<u>0.6</u>
經重組客戶墊款	191	0.0	110	0.0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u>3,026</u>	<u>0.6</u>	<u>3,003</u>	<u>0.6</u>
已逾期墊款涵蓋部份	<u>2,084</u>	<u>0.4</u>	<u>2,159</u>	<u>0.4</u>
已逾期墊款非涵蓋部份	<u>751</u>	<u>0.2</u>	<u>734</u>	<u>0.2</u>
已逾期墊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 值	<u>4,266</u>		<u>4,273</u>	
逾期3個月以上墊款的特殊準備	<u>1,122</u>		<u>789</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6/2019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31	-	-
- 1年以上	320	-	-
	355	-	-
經重組資產	1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356	-	-

	31/12/2018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9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8	-	-
- 1年以上	281	-	1
	308	-	1
經重組資產	1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309	-	1

*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30/6/2019	31/12/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208	147
收回汽車及設備	1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資產總額	209	147

此等金額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 結餘中包括港幣1,9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 港幣5,8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

E.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期的額外資料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按金管局所頒布的披露模版而編製,詳情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1 元（「2019 中期股息」）（2018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1 元），2019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份數目時，新股份的市值將按股份在聯交所於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收市價之 95% 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的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及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 2019 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 2019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 10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錄得的港幣 39.92 億元，下跌港幣 29.92 億元或 74.9%。本集團的撥備前經營溢利表現理想，按年增長 19.5%。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減值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22 元，而 2018 年同期則為港幣 1.30 元。

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 0.1% 及 1.4%，而 2018 年上半年則分別為 0.9% 及 8.0%。

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1.56 億元，或 18.5%，至港幣 74.06 億元。淨息差由 1.70% 擴闊至 1.90%，而平均帶息資產增加 6.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900 萬元，或 0.7%，至港幣 13.71 億元。來自信用卡、貸款、透支及擔保、貿易融資、銷售第三者保單的佣金收入均錄得增長，而證券及經紀、投資產品、其他零售銀行及財務諮詢的佣金收入則錄得下跌。

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指定／強制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增加港幣 1.32 億元，至港幣 5.62 億元。整體而言，非利息收入增加 18.4%，至港幣 26.96 億元，而經營收入上升 18.5%，至港幣 101.02 億元。

經營支出總額上升 17.5%，至港幣 49.18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在內地推出新業務以及與業務夥伴合作而產生的相關支出（包括信用卡業務及互聯網平台的開支）所致。由於經營收入增速高於支出，成本對收入比率因而能夠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49.1%，改善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48.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達港幣 51.84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增加港幣 8.44 億元，或 19.5%。

誠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發布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指，由於今年上半年中國內地非一線城市商業地產市場環境惡化，4 項面值總值約為港幣 62 億元於內地早年批出的貸款資產出現信貸級別下調。盈利警告發出後，該等早年批出的貸款資產中，部分已出售予第三方。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支銷淨額由 2018 年上半年的港幣 2.82 億元增加至 2019 年上半年的港幣 50.63 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貸款資產的信貸級別下調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由 2018 年 12 月底的 0.70%，上升至 2019 年 6 月底的 1.63%。香港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 0.29%改善至 0.26%，而內地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由 1.73%上升至 4.89%。

需要留意的是，若計及於 6 月底後所出售部分早年批出的問題貸款，則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為 1.00%，而內地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為 2.72%。

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為港幣 1.21 億元，減少港幣 39.36 億元，或 97.0%。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獲淨溢利增加 111.3%，至港幣 1.04 億元。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增加港幣 7,200 萬元，或 694.7%，主要是由於 2019 年出售多項香港物業錄得溢利港幣 1.05 億元所致。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減少至港幣 1,800 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3.28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增加港幣 4,700 萬元，或 16.8%。

經計及所得稅後，除稅後溢利跌至港幣 10.38 億元，較 2018 年上半年錄得的港幣 40.19 億元下跌 74.2%。

財務狀況

於 2019 年 6 月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767.78 億元，較 2018 年年底的港幣 8,394.51 億元增加 4.4%。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 2.1%，至港幣 5,112.81 億元，而貿易票據貼現則減少 12.4%，至港幣 128.26 億元。

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1.6%，至港幣 932.55 億元，主要是由於在 2019 年首 6 個月錄得淨溢利達港幣 10 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增長 1.4%，至港幣 5,821.05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減少港幣 91.61 億元，降幅為 12.7%；儲蓄存款增加港幣 12.58 億元，增幅為 1.0%；而定期存款則增加港幣 158.94 億元，增幅為 4.3%。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 2.1%，至港幣 6,460.08 億元。

於 2019 年 6 月底，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79.1%，而 2018 年年底則為 79.1%。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 20.3%、17.3%及 15.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171.7%，遠高於 2019 年 100%的法定下限。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通過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委任李民橋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橋先生負責香港業務，而李民斌先生則執掌中國及國際業務，他們將攜手建立優秀的團隊，帶領本行繼續不斷進步和創新，以確保本行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狀況於 2019 上半年略為轉弱，令美國聯邦儲備局對未來利率走勢取態轉趨溫和。國際貿易的增速降至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位。與此同時，中美貿易摩擦於 2019 年 5 月驟然升溫，打破市場對能短期內達成協議的樂觀預期，並為環球經濟增長前景加添不明朗因素。

受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香港經濟在 2019 上半年僅錄得 0.6% 的增長，當中零售及出口表現疲弱；股市表現不佳，但住宅物業價格於今年首 6 個月攀升 9.5%；失業率維持在 2.8%，為 20 年來最低，而住宅供應量則依然緊張。

香港的經濟表現受到近期社會不穩定的情況所影響。若問題未能在短期內化解，緊張的氣氛將影響消費者和企業的信心，來港旅客亦會卻步。

受內部和外部多重因素影響，相信香港的經濟表現在年底前仍會受到拖累。隨着經濟信心轉弱，失業率可能會上升。與此同時，高企的樓價或會出現調整。預計 2019 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介乎 0.5 至 1.0%，而通脹率將回落至 2.2%。

內地方面，中美貿易摩擦迫使美國進口商加快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採購貨品。受此拖累，2019 年首 6 個月的出口僅增加 0.1%。中美關係緊張局勢升級，對企業及消費者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內地零售增速放緩，今年首 6 個月增長 8.4%，低於 2018 年全年 9% 的增幅。為減輕經濟氣氛轉差所帶來的影響，中央政府已推出一系列財政及貨幣相關的刺激措施。自 2018 年初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 6 次下調銀行最低存款準備金率。政府亦已推出個人及企業稅務相關的寬減措施。

展望未來，預期內地經濟將於下半年進一步轉弱。假如貿易糾紛遲遲未能解決，中國對美國的出口將會進一步受壓。此外，亞洲及歐洲經濟增長放緩將會打擊需求，而消費者情緒預期亦將進一步轉弱。預期 2019 年內地經濟增長會放緩至 6.2% 左右，而通脹率將維持在約 2.2% 的低位。

香港業務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上升 3.5%，客戶貸款增長 4.9%，存款總額增加 2.6%，而債券投資亦上升 10.8%。

企業及商業銀行

企業銀行處於 2019 年初進行重組及擴展業務，為求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至今已取得理想成果。

經營收入按年增加 2.5%，當中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錄得增長。資產質素保持穩健，減值貸款比率持續改善。

大型企業貸款增加，加上兩組專為服務中型企業而新加設的客戶經理，推動整體企業貸款期內增長 4.3%。此外，本行亦成立商務理財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適切的銀行服務。

為每個部門重新定位，讓其專注拓展不同市場的措施已見成效，成功帶動業務增長，新開立賬戶數量顯著增加。截至今年 6 月底，企業客戶的往來及儲蓄賬戶存款較 2018 年底上升 4.9%。今年首 6 個月，本行透過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所批出的貸款，已超過 2018 年全年發放的有關貸款總額。

展望未來，企業銀行處將繼續簡化開戶程序、提振貿易融資業務，以及提升在交易銀行服務方面的能力，銳意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方案。

零售銀行

今年上半年，本行的零售業務繼續表現良好。淨利息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亦有所上升。經營收入按年增加 11.9%。

零售投資產品在 2018 年下半年表現疲弱，其後於今年年初有明顯改善，但市場氣氛於第二季再度轉差。整體而言，上半年投資產品銷售因去年同期基數較高而錄得下跌。

由於客戶對具保證回報的短期保險產品反應熱烈，壽險產品銷售錄得強勁增長。

擴大主要目標客戶群基礎的措施亦取得理想效果。本行為富裕客戶群而設的「顯卓理財」綜合戶口，新開立的賬戶數目於今年上半年錄得按年 20%增長。隨著 11 間跨境金融服務中心的開設，新開立的內地客戶賬戶數目增長超過一倍。

為進一步增加客戶開戶數量，本行不斷提升手機應用程式功能，當中包括將於今年推出的手機遙距開戶功能。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倡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第二階段亦即將推出，本行將透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進一步開拓新客源。

本行亦正透過各分行及數碼渠道提升零售理財服務，以開拓新的服務費收入來源。為提升產品銷售，今年上半年分行銷售人員的數目已經增加 18%。此外，本行已進一步完善手機應用程式所提供的服務，客戶現時可以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填寫風險評估問卷，以及買賣掛鈎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令銷售流程縮短，方便客戶購買各種投資產品。

財富管理

投資者信心於 2019 年上半年回升，私人銀行業務表現因而受惠。雖然投資產品收入未能回升至去年上半年的高水平，但較 2018 年下半年明顯好轉。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大致持平。因市場競爭劇烈，導致貸款息差收窄，淨利息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整體而言，經營收入減少 9.6%。

於 2019 年 6 月底，管理資產及貸款分別較 2018 年底上升 9.5%及 15.1%，升幅主要由大灣區新客戶所帶動。目前，來自大灣區客戶佔整體內地客戶的管理資產約 30%，較一年前的 20%有所上升。

展望未來，私人銀行業務將繼續聚焦中國市場，並已將大灣區鎖定為目標業務發展區域。與此同時，本行已擴大投資顧問團隊，以便更好地服務由其他部門轉介的客戶，尤其是企業銀行處的客戶。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機構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按年錄得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具保證回報的短期產品。在不穩定的投資環境中，該類型產品較受追求穩定回報的客戶青睞。於回顧期內，本行來自銷售東亞人壽產品的佣金收入增加 52.2%。

於 2018 年 11 月，東亞人壽透過東亞銀行網站推出首個網上壽險產品。今年第三季度，該產品的銷售渠道將進一步伸延至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本行稍後將繼續透過網上及手機渠道推出更多保險產品，務求令其數碼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的保費收入保持平穩，而承保利潤則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藍十字正積極強化其數碼平台，致力保持在保險科技發展的領先地位。藍十字已於今年 4 月推出全港首個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醫療索償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截至目前為止，該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已超過 25,500 次，啟動率超過 50%。於第三季，該應用程式將進一步伸延至涵蓋旅遊保險及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於 2019 年 6 月底，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超過 805,000 名，而管理資產則增至港幣 265 億元。自相關法例獲修訂後，東亞銀行於 2019 年 4 月為強積金客戶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初步反應令人鼓舞。本行將於第三季度推出網上登記功能，以進一步提高參與率。

中國內地業務

受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中國內地營商環境於 2019 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

面對宏觀不明朗因素，東亞銀行的核心中國業務表現仍然強勁。撥備前經營溢利增加至港幣 12.09 億元，按年增長 43.8%。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 50.2%至港幣 28.24 億元，淨息差於 2019 年 6 月底進一步擴闊 62

個基點，達至 2.32%，而 2018 年底則為 1.70%。息差擴闊主要受惠於互聯網平台聯合貸款業務的增長，及其相對較高的收益率。

內地經濟放緩，對非一線城市的影響最為明顯，而相關城市的商業地產市場尤其容易受到拖累。儘管東亞銀行近年持續降低其中國業務的風險水平，但仍有部分貸款與非一線城市的商業房地產相關。因此，四項內地早年批出的貸款，於 2019 年上半年出現信貸級別下調，導致產生重大的一次性除稅後減值損失。

因此，東亞銀行中國業務於 2019 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 28.46 億元。減值貸款比率於 2019 年 6 月底上升至 4.89%，而 2018 年底則為 1.73%。計及於 6 月底後出售部分減值貸款的因素，備考不良貸款比率約為 2.72%。展望未來，東亞銀行將繼續審慎經營內地信貸業務，並積極管理減值貸款組合。

2019 年 6 月底，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 1,462.35 億元，按年減少 3.7%。同時，客戶存款按年減少 6.4%，至港幣 1,773.97 億元。

東亞銀行中國業務於 2019 年上半年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並為未來的業務增長作出投資。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支出為港幣 21.06 億元，按年上升 32.2%，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的相關投資以及向互聯網夥伴支付平台費用所致。除去上述的發展成本，經營支出按年減少 4.4%。

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零售銀行轉型計劃已取得初步成果。透過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公司合作發展消費金融業務，帶動零售貸款於本年度上半年增長 68.4%。

未來，東亞中國將透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互聯網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此外，東亞中國的零售銀行業務將進一步完善其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在支付、存款及財富管理等範疇。

至於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東亞中國繼續致力減低風險，並積極管理其業務組合。相關措施加上提升交易銀行及投資銀行等範疇的產品及服務能力，將為東亞中國打好基礎以進一步推動費用及佣金收入增長，並有助獲得低成本的存款。

於 2019 年上半年，東亞中國成功發行人民幣 25 億元的金融債券及人民幣 15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此外，本行於 2019 年 6 月向東亞中國額外注資人民幣 20 億元。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以及進一步優化其資產負債表結構。

於 2019 年 6 月底，東亞中國於內地 44 個城市設有 31 間分行及 68 間支行。為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東亞中國將於未來三年繼續優化其網絡。

國際、澳門及台灣業務

本行的海外業務於 2019 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

回顧期內，東亞銀行的海外分行採取審慎策略拓展其貸款業務，並且成功地加強與現有東亞銀行客戶的優質雙邊貸款關係，幫助客戶在境外投資，同時亦透過參與不同行業的銀團貸款及俱樂部貸款，為業內資產負債狀況穩健及業務前景樂觀的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外分行的貸款總額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長 1.4%。

撥備前經營溢利按年下跌 6.95%，主要是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影響，以及英鎊及新加坡元兌換港幣價格下降。另外，鑒於合規成本上升，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2018 年全年的 32.7% 略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34.5%。減值貸款比率輕微上升至 0.54%。

英國及美國的分行仍然是本行海外貸款及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兩地分行的貸款總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合計增長 4.4%，而收入則按年增加 2.2%。

亞洲其他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台灣）方面，本行的業務繼續面對各種挑戰。為有效應對，相關分行已採取防禦性策略，謹慎地開展新客戶業務，並著手處理財務狀況欠佳的現有賬戶。

展望未來，本行將繼續優化貸款組合以平衡風險及回報。此外，為盡量減低風險及合規支出日益增加的影響，各海外分行會繼續嚴謹控制營運成本。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於 2019 年上半年錄得 19.7% 的增長。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該公司的定息業務表現強勁，以及成功滲透中國內地、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具有固定投資年期的亞洲債券基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該公司於年初推出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 2022。

展望未來，該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現正向內地當局申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牌照，此牌照將讓該公司參與在岸投資，以及推出面向內地專業投資者的私募基金。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僱員人數為 9,879 人，分布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5,497	5,376	5,144
中國內地	3,782	3,821	3,879
澳門及台灣	161	164	158
海外	439	435	422
總計	9,879	9,796	9,603

於 2019 年上半年，本行繼續宣揚審慎管理風險及致力為客戶帶來積極成果的企業文化。本行早前透過員工及客戶調查收集意見，並據此實施若干新措施。本行亦加強推廣「員工嘉許計劃」，以表揚展現模範表現的員工。同時，本行亦舉行一系列的互動分享會，與員工分享最佳實踐的事例。

為物色及培養具潛質的未來領導人選，以支持本集團的繼任安排，本行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實施新的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發展框架。作為本行領導層及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行為高級經理提供高級行政人員領導能力培訓，為日常負責管理員工的經理提供績效管理培訓，為全體員工提供風險及合規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核心價值的入職培訓，以及為全體員工提供行為守則培訓。此外，本行繼續積極推行見習管理人員計劃，為未來的領導職務培養人才。

作為關懷員工的僱主，本行於 2019 年進一步優化了醫療保障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

全球的政治經濟環境日益複雜多變，令銀行業面對的整體風險水平上升。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的時間愈長，中國經濟前景進一步轉差的機會便愈高。香港作為貿易中心，難免會受到貿易摩擦帶來的衝擊。社會不穩定令香港的情況更形複雜。歐洲方面，局勢漸趨不明朗，而英國在無協議的情況下脫歐的機會甚高。

與此同時，虛擬銀行興起，加上非銀行的金融科技方案持續發展，將為傳統銀行的商業模式帶來挑戰。資金成本或會隨著虛擬銀行爭取存款而上漲。傳統銀行為保持優勢，紛紛致力提升產品與服務，以及推出更多優惠，均會令經營支出面臨壓力。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將透過多種途徑提高核心收入，包括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客戶體驗及在內地推行零售業務轉型策略。同時，本行亦會繼續謹慎控制資產素質及風險，並致力降低資金成本。

擴大客戶基礎

香港業務將專注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客戶群。東亞銀行將繼續在產品及服務層面不斷追求創新，以滿足本港富裕階層、年輕專業人士及千禧一代的需要及期望。

此外，本行將投入更多資源，致力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服務，以擴大本行在港的企業客戶基礎。同時，本行亦正提升其商業銀行服務能力，銳意為中型企業提供更佳的服務。

至於跨境業務，本行現正推動多項重大改革，主要範疇包括提供針對性產品予客戶、推行環球客戶關係管理、推動中港兩地及海外的業務合作，以及令客戶基礎更多樣化。

提升客戶體驗

為提升客戶體驗，本行將繼續加強其數碼服務，亦不斷為香港手機銀行平台增添新功能，今年稍後時間客戶便可以直接透過流動通訊設備開立新戶口。此外，本行亦正在提升其香港地區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平台，務求為企業客戶提供更方便的網上銀行服務。

與此同時，東亞中國亦正進一步發展其數碼銀行服務平台。東亞中國在最近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更新中，加入了面容識別提取現金和二維碼掃描兩大功能。

中國零售業務轉型

東亞中國的零售業務轉型包含三大關鍵元素：分別為科技、風險管理與合規，以及夥伴關係。

科技在東亞中國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的計劃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亦有助提升客戶體驗、改善風險管理及提高效率。

隨著內地監管機構實施措施以有序地化解影子銀行的風險，借貸活動現正回流銀行體系。憑藉在相關市場的豐富經驗，東亞中國已作好準備，迎接有關政策帶來的機遇。

同時，東亞中國亦透過與互聯網平台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擴大零售貸款產品組合。東亞中國已準備就緒，為靈活、可靠且業務遍布全國各地的合作夥伴提供創新的方案。

大灣區

東亞銀行於大灣區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在香港、澳門和廣東的 9 個城市設有 100 個網點。除了持牌銀行業務外，東亞銀行亦是全牌照證券公司－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人流、物流和資金流相輔相成，有望為本行締造重大商機。東亞銀行將會專注為大灣區的企業和個人客戶推出跨境支付、貿易融資、理財和專業服務。

成本管理

東亞銀行會繼續採用嶄新技術以提升效益。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可取代重複的人手工作，這有助提升本行員工的生產力之餘，最終亦可為客戶帶來更稱心的服務體驗。同時，遙距開戶服務採用了先進的面容識別技術以進行身份驗證，有助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處理時間。

為降低資金成本，本行已多管齊下，透過推出新的儲蓄產品，致力為各業務部門吸納低成本存款，效果理想。

內地方面，本行將繼續提升內地的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從而獲取低成本存款以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

資產素質

鑑於內地的營商環境料依然嚴峻，東亞銀行將積極管理信貸風險較高，以及較受經濟周期影響行業的貸款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的資產素質維持穩健。本行將繼續密切注視宏觀經濟、政府政策和流動資金情況，並審慎管理其資產素質。

風險管理

根據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方式履行其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此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因應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當前市場情況以及監管要求而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獲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分處主管加以採用，以行使其業務職能。透過本集團行政層面的各個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執行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全面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實踐金管局對本集團作為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以及鞏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有關的角色與責任能明確分工，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三道防線」模式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總行各分處／部門主管及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業務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總行指定的分處／部門主管組成。在其本身所屬分處／部門的支援下，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督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監控風險管理。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與各風險監控人就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並透過與所有風險監控人及風險負責人的職能工作關係，在集團層面監督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定期予以檢討及改善，以配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以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及有關的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監督風險管理的董事會。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項，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透過設定目標市場、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進行信貸評核，以及監控資產素質，來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其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亦有助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準則、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以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在溢利或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市場因素的波動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集團市場風險有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透過衍生工具進行自營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就此，必須管理的市場風險主要類別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包括衍生工具）、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匯風險以主要貨幣計值，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結構性外幣持倉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對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幣投資，其有關的溢利或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此等結構性外幣持倉的主要目的，是對沖因匯率變動而對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產生的部分或全部不利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組合中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動態對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進行風險活動時所產生的相關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假設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按從歷史觀察期中截獲的每個市場波動情景對有關組合進行重新估值以計算風險值。該方法是依據 1 日持倉期、99%置信水平以及過往兩年觀察期來推算市場利率與價格的波動。

上市股份的市值、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均由本集團投資部按限額管理。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且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計算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風險值統計

	2019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29	38	29	33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7	16	6	11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	5	1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2	25	20	22

	2018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38	41	34	38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4	14	7	10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6	8	5	7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4	32	23	27

*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 2019 年上半年，所有交易活動（包括外匯、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 274 萬元（2018 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 248 萬元）。期內每日盈虧標準差為港幣 844 萬元（2018 年同期標準差為港幣 1,050 萬元）。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的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有系統及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減少任何營運虧損及對本集團的其他影響；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風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等。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本集團非得大幅降低市場價格的情況下無法輕易迅速變現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以及符合所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法定規定，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定性及定量的風險因素檢討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每年批准的適用於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偏好釐定其現行風險承受範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各業務、司庫、風險管理及財務單位的管理層出任以共同制定資金戰略方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法定要求是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嚴格監管制度部份之一。為確保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考慮過其流動性風險偏好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定的內部目標均高於上述監管規定水平。此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重大變動，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以應對來自（但不限於）存款基礎的組成及其餘下到期期限、不同到期期限的貸款活動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所產生的不利變動。在規劃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時，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就資產增長及資金結構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影響提交評估，以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和作出決策。

為有效地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特別著重存留忠實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藉以增強存款基礎。本集團在零售、小企業以及批發市場資金之間保持平衡，避免資金集中於任何一種來源。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後償債項、貨幣市場拆借及借貸進入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以此維持本行於本地金融市場的地位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除了緊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性指標，以衡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率、累積到期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之間風險限額以及跨貨幣資金比率。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能夠在資金受壓時取用的流動資金緩衝。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維持應急資金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大量的資金需求。

內部方面，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會定期進行監察及適當控制。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性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本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組別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適用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市場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及檢討納入各個控制環節，包括投資／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監控、估值及組合檢討。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訂立內部限額，並制訂應急資金政策及計劃，當中載列了本集團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資金政策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 3 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及監察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情況需要時會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聯席行政總裁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在危機結束後對問題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定期檢討應急資金政策。應急資金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於 2019 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發行了面值為港幣 1.5 億元及 5.16 億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 55.27 億元、8.48 億美元及人民幣 25 億元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 23.03 億元、20.70 億美元、人民幣 116.30 億元、1.18 億英鎊、6.51 億歐元及 5,000 萬瑞士法郎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 505.93 億元。

於 2019 年 6 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 674.95 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 670.09 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9	2020	2022
浮息				
港幣	150		150	
美元	948	412	536	
定息 (附註)				
港幣	7,287	4,567	2,720	2,500
美元	969	300	669	
人民幣	2,500			
英鎊	25	25		
日圓	1,500	1,500		
瑞士法郎	30	30		
零息				
港幣	2,550	250	2,300	
美元	2,279	1,715	564	
人民幣	13,640	6,790	6,850	
英鎊	258	138	120	
瑞士法郎	50	50		
歐元	316	266	50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幣等值)	67,495	36,231	28,419	2,845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 2019 年 6 月上半年，東亞銀行已發行面值相等等於人民幣 15 億元的定息借貸資本。

於 2019 年 6 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等於港幣 142.08 億元，賬面值則相等等於港幣 141.93 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9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4	2026	2029
美元 (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人民幣 (附註3)	1,500				1,5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幣等值)	14,208	4,688	3,907	3,907	1,706

附註：

1. 將於 2024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借貸資本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可贖回。
2. 將於 2026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借貸資本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可贖回。
3. 將於 2029 年到期的人民幣 15 億借貸資本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可贖回。

(e)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本集團的銀行賬冊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對其盈利及經濟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所帶來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訂立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並制定相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利率風險主要是由銀行賬冊內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上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到期情況及重訂息率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持倉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若干資產的選擇權和習性假設將會因應金管局的要求於風險承擔計量中估算。

本集團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當中包括金管局規定的不同利率衝擊假設情景。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會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是指因本集團營運環境變動、不良策略決策、決策實施不當或對行業、經濟或技術變動反應遲緩而對本集團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造成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轄下的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資金策略下的活動，並於適當情況下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本集團亦根據資本充足比率預計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狀況決定未來所需的資本，以評估因支援本集團在風險可承受水平上所需的資本資源水平及結構。

(g)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出現因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判決不利的情况，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擾亂或負面影響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法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於有需要時向員工發出提示。當處理法律事宜，本集團諮詢合資格內部人員，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管理。

(h)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對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有關營商手法、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而損及本集團信譽的風險。此等負面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並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基礎、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信譽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匯報及緩減信譽風險，以及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本集團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本集團已建立事件應對及管理指引，以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並已制定媒體指引，以確保有效及一致地將本集團的關鍵信息傳達予媒體。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譽風險管理。

(i)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例、規例、規則、相關自我監管機構所定的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引致的法律及監管制裁、罰金或罰款、財務損失，或令聲譽受損而導致本集團可能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政策、指引及手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行為守則、行業標準及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從集團合規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合規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合規風險的機制，藉此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對本集團主要職能進行獨立合規監察審查。

(j) 科技風險管理

科技風險是指因技術程序、人員及／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技術資源（尤其在涉及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時）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日漸上升的網絡安全威脅，本集團已根據既定風險偏好級別投入充足的網絡安全資源和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制定科技風險相關政策及網絡安全策略，以及全面的安全意識計劃，以加強各個級別的網絡安全。

本集團亦已為科技風險設立妥善管理框架。處於集團頂層的董事會及其指定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科技風險的整體管理，統領各工作小組及「三道防線」解決個別領域的問題。

本集團繼續落實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確保充分實施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

(k)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現有產品結構性變動及新業務運作（即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或合併和收購）時，未充分預先評估其重大潛在風險，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此等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策略性風險、信譽風險及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風險管治架構，並以全面的控制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結構嚴密而有序的評估程序，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或業務前對潛在重大風險作出適當評估、審查及記錄。該程序亦有助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新產品及業務。

每一個新產品的推出，須通過審批過程，包括業務和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首先由新產品評審工作組審核及評估，再由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督導組認可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評審工作組由支援職能的部門主管及風險監控代表組成；而督導組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並由支援職能的處級主管組成。

(l)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管理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是指因事件或危機發生時業務中斷導致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可能由員工、資訊科技及電訊系統、行址、主要服務提供者、關鍵紀錄等相關損失而引致。

為管理持續業務運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本集團所有個別職能單位均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制定業務持續規劃。

本集團每年進行演習以測試業務持續規劃是否備妥及有效。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計劃已定下三個核心範疇：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東亞銀行集團及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慈善基金」）透過舉辦義工活動、慈善捐獻及其他援助方式，支持一系列在上述三個核心範疇下的主要項目。

本行於 1919 年 1 月正式開業，意味著本行至今已成立一百周年，因此 2019 年對本行而言別具意義。為慶祝創行一百周年，本行今年推出多項計劃，以強調我們與香港市民繁榮共進、謀求福祉的承諾。

1 月，本行與九間非政府機構攜手舉辦社區午宴，款待約 1,200 名香港長者，約有 200 名東亞銀行代表，包括東亞銀行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義工參與該項活動。此外，東亞銀行亦與東華三院攜手推出「Teen Café 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廣計劃」，進一步全力支持香港青少年的發展。我們更鼓勵客戶、商業夥伴及其他相關人士，把致送給本行的花籃或其他禮物轉化為善款支持 Teen Café 計劃。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所籌得的善款約港幣 180 萬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支持東華三院於未來數年為青少年提供的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每年可惠及約 600 名青少年。

2019 年 3 月，本行連續第 4 年冠名贊助「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為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轄下的精神健康服務籌得善款近港幣 230 萬元。

2019 年 5 月，東亞銀行慈善基金公布獲得「東亞銀行展毅獎學金」的學生名單。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根據學生的個人成就、經濟狀況和未來志向等多項因素，選出 10 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學生接受獎學金。

東亞銀行相信，金融知識於現代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大眾可根據相關知識作出明智決定，謹慎理財。1 月，本行舉辦年度「經濟及市場展望」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地產、股票和外匯專家擔任演講嘉賓，向逾 650 位企業和個人客戶分享不同資產類別的最新市場概況。3 月，本行亦響應「香港理財月 2019」活動，多次接待到訪本行的中學生，向他們講解銀行如何因應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本行於

上半年與基督教勵行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及救世軍港澳軍區等多間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中小學生、弱勢社群及長者舉辦多場工作坊。至於青年人方面，本行亦特別聯同香港科學園合辦「東亞銀行 100 周年金融科技挑戰賽」，邀請本地大學生參加。評審委員會在創意、功能、可行性及參賽隊伍臨場演說技巧等多方面對計劃書進行評審。

回顧期內，本行不斷尋求各種方式來降低我們業務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去年，我們於東亞銀行中心天台採用環保節能石英燈，以取代原有的泛光燈，預期可將天台照明用電量減少 70%。

同時，總行的水冷式冷氣機組已進行升級，應能將每年的冷氣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分別減少約 5% 和 10%。2019 年 6 月，本行為本地及駐海外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行了一場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坊，旨在讓他們對可持續發展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明白提高集團上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的重要性。

東亞銀行通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確保轄下各業務單位於回顧期內全面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

有關東亞銀行的社區投資活動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獲得更多資訊，該報告已上載於本行網頁 www.hkbea.com（關於東亞銀行／企業社會責任）。

獎項

本行於 2019 年上半年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9」（連續第 12 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8—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 6 年獲獎）；
- 《全球品牌》雜誌「全球品牌大獎 2018 之『香港最佳數碼銀行』及『香港最佳零售銀行』」；
- 新城財經台「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2019 之『卓越創新智能銀行服務品牌』」；
- 經濟通「金融科技大獎 2018 之『傑出智能生活理財平台』」；
- 《Marketing》雜誌「手機市場推廣卓越大獎 2019 之『最佳手機程式—銀行服務』金獎、『最佳手機程式—生活／娛樂』金獎、『最佳手機程式—革新』金獎、『最佳用戶體驗』銀獎及『最創新手機科技應用』銀獎」；
- 《財資》雜誌「Triple A 數碼服務大獎 2018 之『香港最創新手機銀行程式』」；
- 《亞洲銀行家》「年度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計劃 2019 之『年度最佳商戶支付服務』」；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19 之『數碼創新—卓越大獎』、『分行創新服務—卓越大獎』、『整合營銷策略（品牌推廣）—卓越大獎』及『手機應用銀行服務—傑出大獎』」；
- 銀聯國際之「港澳區創新獎項—發卡創新獎（雲閃付 APP）」；
- 銀聯國際之「『商戶 UPOP 交易量獎 2018』金獎香港區—收單獎項」。

此外，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亦榮獲以下殊榮：

- 《中國經營報》之「新時代金融機構影響力獎」；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2018 年度『遠掉最具做市潛力會員獎』、『2018 年度最佳綜合會員獎』及『2018 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 界面·財聯社之「2018 中國好公司金融榜」。

於 2019 年上半年，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頒發「IFTA 金融科技成就大獎 2018—保險科技白金獎」，而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亦獲積金評級有限公司之「積金評級 2019 年度強積金計劃評級及獎項」頒予金級。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亞聯豐投資」）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

頒予東亞聯豐投資：

- 「Refinitiv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9」之「香港強積金最佳團體大獎—混合型資產」。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9 年度最佳亞洲債券基金」（按其過往 10 年業績）。

頒予東亞聯豐人民幣核心債券基金：

- 「Refinitiv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9」之「最佳人民幣債券基金」（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頒予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 「Refinitiv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9」之「最佳大中華股票強積金基金」（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本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集團內所有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角色。

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布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檢討及改進。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行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隨著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李國寶爵士調任為本行執行主席及委任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為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後，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 2019 年 6 月 1 日陳健波議員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人數將為 16 名，包括 3 名執行董事、8 名非執行董事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11 條之規定，本行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

本行亦已遵循 CG-1、CG-5、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內各項要求。

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亦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及 2019 年中期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 - 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訂立一份*內幕交易政策 - 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9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AC 「審核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ank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Life 「東亞人壽」	BEA Lif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ASA 「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Current and savings account ratio 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 CG-1 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 CG-5 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witzerland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RM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EUR 「歐元」或「歐羅」	Euro 歐元區法定貨幣
FVTPL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FVOCI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Fintech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金融科技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HKEx 「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or HK or HKSAR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High-quality liquid asset 優質流動資產

IT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 日本法定貨幣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n 「百萬」	Million 百萬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NIM 「淨息差」	Net interest margin 淨息差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hare 「股份」	Ordinary shares of the Bank 本行普通股
SME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
VaR 「風險值」	value-at-risk 風險值